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取消销售奖励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行管理要求，原 2020 年 5 月审议通过的《销售奖励政策》已不适用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现拟取消现行《销售奖励政策》。后续销售奖励政策将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业务目标重新制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